

电力企业员工安全基础知识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术学院分公司 组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电力企业员工安全基础知识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术学院分公司 组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 北京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包括五章内容：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基础知识、现场应急救护、突发事件处理、网络信息安全知识。通过本书的学习，可以有效掌握电力企业安全基本知识，提高个人安全素养。

本书可作为电力企业新入职员工培训教材和员工定期培训的安全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力企业员工安全基础知识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术学院分公司组编. —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21.7

ISBN 978-7-5170-9734-1

I. ①电… II. ①国… III. ①电力工业—安全生产—安全管理 IV. ①TM0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134867号

书 名	电力企业员工安全基础知识 DIANLI QIYE YUANGONG ANQUAN JICHU ZHISHI
作 者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术学院分公司 组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www.waterpub.com.cn E-mail：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010) 68367658 (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4mm×260mm 16开本 6.5印张 158千字
版 次	2021年7月第1版 202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2000册
定 价	75.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电力企业员工安全基础知识》

编 委 会

主 任 谢德生

副 主 任 王 超

编写人员 (按姓氏拼音排序)

曹建梅 陈伟杰 程新华 崔 昊 蒋同军

孔 超 李攻克 李洪战 李文进 刘晓曦

牛文东 乔 磊 谭 伟 王 健 王金枝

王丽娜 王 伟 杨祥来 殷 帅 于鹏娟

张绪霞 赵军伟 郑光明

统稿人员 李攻克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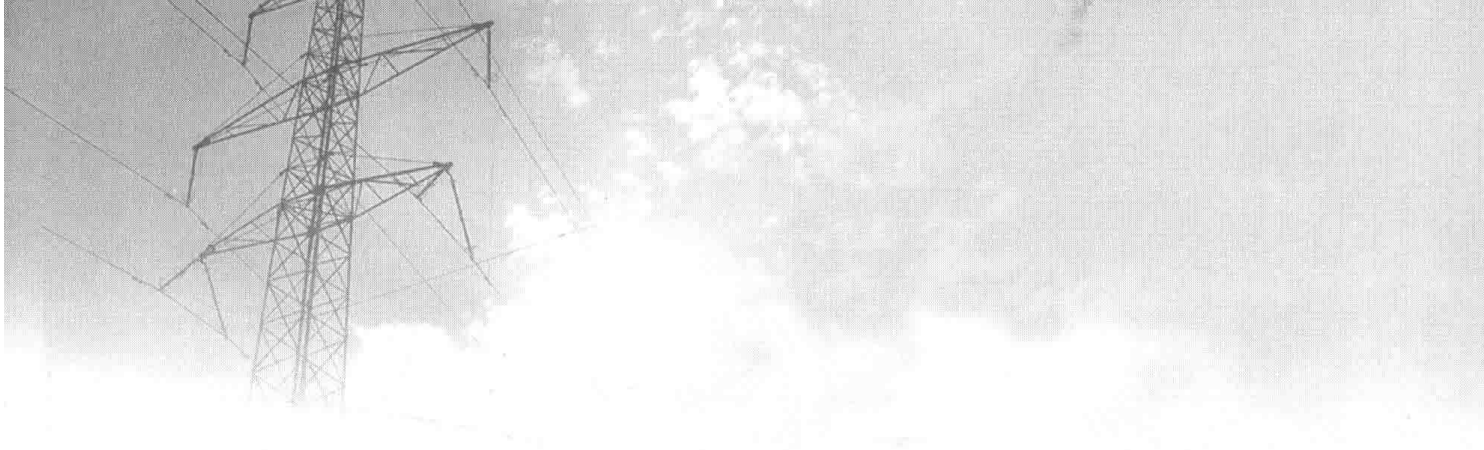
安全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是压倒一切的大事。国家电网公司系统近年来发生的安全事故深刻警示我们，没有安全工作的保障，一切都无从谈起。为进一步提升全员安全素质，推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术学院分公司（以下简称“学院”）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学院组织编写了安全内训专用知识读本。

本书分为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基础知识、现场应急救援、突发事件处理、网络信息安全知识五章。通过学习，能够明晰安全及相关概念的含义，理解安全生产的内涵及意义；掌握与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掌握灭火器和室内消火栓的正确使用方法，以及火场逃生的知识；了解应急救援概论，掌握触电急救、创伤急救的方法；熟知应急预案，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增强信息安全意识，熟悉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所限，书中不妥之处，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21年5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安全管理制度	1
第一节 安全认知	1
第二节 安全法律法规认知	7
第二章 消防安全基础知识	13
第一节 灭火器的正确使用	13
第二节 火场逃生	19
第三章 现场应急救护	26
第一节 应急救护概论	26
第二节 触电急救	28
第三节 创伤急救	44
第四章 突发事件处理	57
第一节 应急预案	57
第二节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9
第五章 网络信息安全知识	78
第一节 信息安全意识	78
第二节 《网络安全法》宣贯	93
参考文献	96

第一章

安全管理制度



内容概述

本章包括安全认知和安全法律法规认知两个小节。安全认知部分主要讲述了安全、危险、隐患、违章、事故等安全相关概念，以及安全生产的方针、电力安全生产的指导原则，国家电网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等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安全法律法规认知部分阐述了安全责任、安全教育、安全投入、应急处置、安全奖惩等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学习目标

1. 明晰安全、危险、隐患、违章、事故等安全相关概念的含义。
2. 理解安全生产方针的内涵，以及国家电网公司的安全目标、指导原则。
3. 解读安全法律法规，了解安全责任、安全教育、安全投入、应急处置和安全奖惩等相关的安全生产规定。

第一节 安全认知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与论述

(一) 六大要点

(1) 强化红线意识，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2) 抓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切实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3)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所有企业都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4) 加快安全监管方面改革创新。坚持最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指标考核权重，实行安全生产和重大事故风险“一票否决”。

(5) 全面构建长效机制。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安全生产应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

建立长效机制，坚持“常、长”二字，经常、长期抓下去。

(6) 领导干部要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坚持命字在心、严字当头，敢抓敢管、勇于负责，不可有丝毫懈怠。只要领导干部敢于履职、认真抓，就可以把事故发生率和死亡率降到最低程度。

(二) 十句“硬话”

(1) 人命关天，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2)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門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而且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

(3) 当干部不要当的那么潇洒，要经常临事而惧，这是一种负责任的态度，要经常有睡不着觉、半夜惊醒的情况，当官当的太潇洒，准要出事。

(4)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打到疼处、痛处，让他们真正痛定思痛、痛改前非，有效防止悲剧重演。造成重大损失，如果责任人照样拿高薪，拿高额奖金，还分红，那是不合理的。

(5) 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否则就会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

(6) 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认真吸取教训，注重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7) 所有企业都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

(8) 安全生产，要坚持防患于未然，要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采用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暗查暗访，特别是要深查地下油气管网这样的隐蔽致灾隐患。要加大隐患整改治理力度，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责任制，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务必见到成效。

(9) 要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各地区和各行业领域要深刻吸取安全事故带来的教训，强化安全责任，改进安全监管，落实防范措施。

(10) 血的教训极其深刻，必须牢牢记取。各生产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第一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安全及相关概念

(一) 安全

无危则安，无损则全。安全，就是平安无损，意味着不危险。系统的安全思想认为，世界上没有绝对安全的事物，任何事物中都包含有不安全的因素，具有一定危险性。因此，按照系统安全工程观点，安全是指免遭不可接受的风险伤害。通俗地说，

安全就是在人们的生产和生活过程中，生命得到保证，身体、设备、财产不受到伤害。

（二）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避免发生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事故，有效消除或控制危险和有害因素而采取一系列措施，使生产过程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以保证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设备和设施免受损坏，环境免遭破坏，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相关活动。

（三）危险

危险是指某一系统、设施或操作可能导致意外事故的现有或潜在的状况，其发生可能造成人员伤害、职业病、财产损失、作业环境破坏的状态。危险是安全的对立面，两者既互为存在条件，又可相互转化。实际上，危险就是系统中导致发生不期望后果的可能性超过了人们的承受程度。

安全是相对的，危险是绝对的，人的一生始终伴随着危险，其原因是日常生活、生产活动中，危险源始终伴随着我们。

（四）风险

风险就是一个事件产生我们所不希望的后果的可能性，是某一种事物预期后果估计中的较为不利的一面，即某一特定危险情况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严重性）的组合，可用下式表示：

$$\text{风险} = \text{危险发生的概率} \times \text{后果的严重程度}$$

（五）事故

事故是指人们在实现有目的的行为过程中，突然发生的、与人的意志相反且事先未能预料到的意外事件，它能造成人员的伤亡、财产的损失、生产中断等。从这个定义可以看出，事故是意外事件，是人们不希望发生的，同时该事件的产生违背了人们的意愿。事故是风险没有受到有效控制而产生的一种后果。

事故是一种过程状态，是时间轴上一系列离散的点。其过程可表述为：危险源（危险因素）→事故隐患→事故的触发（以一定逻辑顺序出现的一系列事件）→事故的表现形式（产生各种意外后果）。

根据人员伤亡数和财产损失大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把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六）隐患

隐患是指安全风险程度较高，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电网运行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安全管理方面的缺陷。

根据可能造成的事故后果，隐患分为Ⅰ级重大事故隐患、Ⅱ级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和安全事件隐患四个等级。

隐患的主要特征是无章可循，是隐藏的，需进行排查才能找出。

隐患不等同于事故，隐患是危险存在的要素，它是事故发生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当隐患被认识时，就要消除隐患。如果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消除的隐患，要采取措施降低其危险性或延缓其危险性的增长速度，减少事故的触发概率，避免事故

的发生。因此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中，查找、辨识、分析、管理隐患是一项重要的安全工作。

事故可以预防。只要制止一连串事件中的任何一个事件的发生，而不仅仅是最后一个导致事故的行为，就能截断“事故链”。

（七）缺陷

运行中的设备或设施发生异常，虽能继续使用，但影响安全运行，均称为缺陷。

设备缺陷按照对电网运行的影响程度，分为危急缺陷、严重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危急缺陷

危急缺陷是指电网设备在运行中发生了偏离且超过运行标准允许范围的误差，直接威胁安全运行并需立即处理的缺陷，否则，随时可能造成设备损坏、人身伤亡、大面积停电、火灾等事故。危急缺陷处理期限不超过 24 小时。

2. 严重缺陷

严重缺陷是指电网设备在运行中发生了偏离且超过运行标准允许范围的误差，对人身或设备有重要威胁，暂时尚能坚持运行，不及时处理可能造成事故的缺陷。严重缺陷处理期限不超过一个月。

3.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电网设备在运行中发生了偏离运行标准的误差，尚未超过允许范围，在一定期限内对安全运行影响不大的缺陷。需停电处理的一般缺陷处理时限不超过一个例行试验检修周期，可不停电处理的一般缺陷时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一般缺陷年度消除率应在 90% 以上。

特别应注意的是：超出设备缺陷管理制度规定的消缺周期仍未消除的设备危急缺陷和严重缺陷，变为事故隐患，应按隐患进行统计和管理。

一般缺陷不是事故隐患。

（八）违章

违章是指违反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标准，违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反事故措施、安全管理要求等，可能对人身、电网和设备构成危害并诱发事故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环境的不安全因素。电力安全事故 90% 以上是由于直接违章所造成的，抓好反违章活动，是安全管理中事事处处都要进行的一项很重要、很有效、很具体的工作，对确保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有着很大的作用。

违章的主要特征为有章不循，是事故隐患的特殊表现形式，是明显的事故隐患。

按照违章的性质，违章分为行为违章、装置违章和管理违章。

1. 行为违章

行为违章是指现场作业人员在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家、行业以及集团公司所颁发的各项规定、制度和反事故措施，违反保证安全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2. 装置违章

装置违章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作业使用的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规程、规定、标准、反事故措施等的要求，不能可靠保证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

安全状态。

3. 管理违章

管理违章是指各级领导、管理人员，不履行岗位安全职责，不落实安全管理要求，不执行安全规章制度等各种不安全行为。

全国电力行业的统计表明，违章是造成人身伤亡事故和误操作事故的主要原因，因此应加大力度开展反违章工作。同时还应看到习惯性违章的顽固性和反复性，要事事处处抓不懈。

(九) 本质安全

本质安全是指设备、设施或技术工艺含有内在的能够从根本上防止发生事故的功能，即使在误操作或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也不会造成事故。其具体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1) 失误——安全功能，指操作者即使操作失误，也不会发生事故或伤害，或者说设备、设施和技术工艺本身具有自动防止人的不安全行为的功能。

(2) 故障——安全功能，是指设备、设施或技术工艺发生故障或损坏时，还能暂时维持正常工作或自动转变为安全状态。

上述两种安全功能应该是设备、设施和技术工艺本身固有的，即在规划设计阶段就被纳入其中，而不是事后补偿的。

本质安全是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根本体现，也是安全生产的最高境界。由于技术、资金和人们对事故的认识等原因，到目前还很难做到本质安全，应作为追求的目标。

(十) 电力安全生产

电力安全生产是指电力生产过程在符合安全的物质条件和秩序下进行，以防止人身伤亡、设备损坏和电网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和设备、电网的安全，以及“发、送、变、配、用”各个环节的正常运行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和活动。电力安全生产的范围主要包括电力生产安全、电力基本建设安全、电力多种经营安全三大部分。

三、安全生产方针及电力安全生产原则

(一) 安全生产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是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是长期安全生产管理实践与经验的总结，是我国对安全生产工作所提出的一个总的要求和指导原则，要搞好安全生产，就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

(1) “安全第一”是指首先必须强调安全的重要性。安全与生产相比较，安全是重要的，因此要先安全后生产。也就是说，在一切生产活动中，要把安全工作放在首要位置，优先考虑。它是处理安全工作与其他工作关系的重要原则和总的要求。

(2) “预防为主”是指安全工作应当做在生产活动开始之前，并贯彻始终。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安全工作的重点应放在预防事故的发生上，应事先考虑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采取有效措施以尽量减少并避免事故的发生和事故造成的损失。因此，必须在从事生产活动之前，充分认识、分析和评价系统可能存在的危险性，事先采取一切必要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排除事故隐患。以“安全第一”的原则，处理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与生产的矛盾，保证生产活动符合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

要求。

(3) “综合治理”是指适应我国安全生产形势的要求，自觉遵循安全生产规律，正视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抓住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人管、法治、技防多管齐下，并充分发挥社会、职工、舆论的监督作用，有效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的问题。

(二) 电力安全生产的指导原则

1.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企业安全工作实行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做到“谁主管，谁负责”。

2.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是要求谁管生产就必须在管理生产的同时，管好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并负全面责任，这是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

3. “五同时”原则

各企业单位应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做到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业务工作的同时，做好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

4. “安全具有否决权”原则

安全具有否决权的原则是指安全工作是衡量企业经营管理好坏的一项基本的和首要的内容。该原则要求，在对企业各项指标考核、评选先进时，必须要首先考虑安全指标的完成情况，安全生产指标具有一票否决的作用。

5. “三同时”原则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监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是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之一。

6. “四不放过”原则

“四不放过”是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教育不放过。

7. “全面管理”原则

全面、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全面管理原则，要求每一个环节都要贯彻安全要求，每一名员工都要落实安全责任，每一道工序都要消除安全隐患，每一项工作都要促进安全供电。

8. “四个凡事”原则

凡事有人负责、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据可查、凡事有人监督。



本节小结

1. 安全，就是平安无损，安全就意味着不危险。系统的安全思想认为，世界上没有

绝对安全的事物，任何事物中都包含有不安全的因素，具有一定危险性。所以按照系统安全工程观点，安全则是指免遭不可接受的风险伤害。通俗的说，安全就是在人们的生产和生活过程中，生命得到保证，身体、设备、财产不受到伤害。

2. 安全生产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避免发生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事故，有效消除或控制危险和有害因素而采取一系列措施，使生产过程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以保证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设备和设施免受损坏，环境免遭破坏，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相关活动。

3.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是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是长期安全生产管理实践与经验的总结，是我国对安全生产工作所提出的一个总的要求和指导原则，要搞好安全生产，就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



思考与练习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六大要点”与“十句硬话”是什么？
2. 什么是安全、危险、风险、隐患、事故、缺陷、违章、本质安全？
3. 什么是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是什么？
4. 什么是电力安全生产的“四不放过”原则？

第二节 安全法律法规认知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总体介绍

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国家和上级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国标、行标、规定、规程、制度、反事故措施等；另一类是本企业制定的保证安全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办法、现场运行规程、检修工艺规程、质量标准等。

目前，国家和政府部门的有关电力安全的法律法规主要概括为：一部法律、两个条例、三个办法。

(1) 一部法律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它是全社会安全生产基础法，是各行各业的法律规范，2014年8月31日修订完成后，自12月1日起施行。

(2) 两个条例分别指的是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和2011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9号）。

(3) 三个办法包括《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21号）、《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1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8号）。

二、安全生产规定

(一) 安全责任

1. 企业主要安全生产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五、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责任：（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3. 各级人员和部门安全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二) 安全教育

1. 人员资质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 日常培训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三) 安全投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四) 应急处置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七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1)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2)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3)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五) 安全奖惩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

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3)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4)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5)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6)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2)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3)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4)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5)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6)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本节小结

1. 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可以分为两类。国家和政府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主要概括为：一部法律、两个条例、三个办法。